

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安人社函〔2023〕39号

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报送 2022 年度调研科研成果 参加全省评比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新区组织人力资源局，各有关高校、职业技术学院、技工学校组织人事部门，有关企业人力资源部门，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按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通知，近日将在全省范围内开展 2022 年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调研科研成果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2022 年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各有关高校、职业技术学院、技工学校，有关企业集体或个人撰写的关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方面的调研报告、研究课题、理论文章、著作等。

二、申报时间

即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

三、申报办法

符合规定要求的参评成果，由作者所在单位提出推荐参评意见。同一作者申报不超过 2 项。

四、申报材料

（一）参评调研科研成果的文字材料及其 wps 或 word 电子版，纸质材料可提供复印件。

（二）调研成果参评需填报《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调研成果申报推荐评审表》（见附件 1），科研成果参评需填报《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科研成果申报推荐评审表》（见附件 2）。单位填报《单位推荐调研科研成果汇总表》（见附件 3）。以上纸质材料盖章后，将 PDF 扫描件及 word 版一并报市人社局调研科邮箱。

五、评选办法

评选采取单位推荐，市人社局初评、筛选择优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参评的办法进行。具体评选程序如下：

（一）单位推荐。参评成果由作者所在单位提出推荐意见。调研科研成果应具有鲜明的科学性、创新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并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应用价值和社会价值。每项成果作者不超过 5 人。

（二）初步评审。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调研科组织初评，

择优上报省人社厅。

(三)专家评审。省人社厅邀请省内相关领域专家组成评审组对初评后的调研科研成果进行综合评价，提出评审意见，确定拟获奖成果及获奖等级。

(四)评选认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拟获奖成果及获奖等级进行审核认定，在全省范围内印发评选结果通报，颁发获奖证书。

六、奖励表彰

调研成果全省评选设一等奖 10 名，二等奖 20 名，三等奖 30 名；科研成果全省评选设一等奖 10 名，二等奖 20 名，三等奖 30 名。

七、有关要求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申报工作的组织领导，将我市 2022 年度有关集体或个人撰写的关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方面调研报告、研究课题、理论文章、著作等筛选出来，认真按时做好推荐上报工作，争取在全省获得先进位次。市人社局将对在全省获奖的优秀调研科研报告予以通报表扬，并列入年度考核评优评先加分项。

联系人：马启飞 王静

联系电话：2209777

电子邮箱: ayrsjdyk@163.com

- 附件: 1. 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调研成果申报推荐评审表
2. 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科研成果申报推荐评审表
3. 单位推荐调研科研成果汇总表



2023年5月17日

附件 1

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调研成果 申报推荐评审表

调研成果名称			
完成时间			
申报单位			
主要参与人姓名 (不超过五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调研成果内容简介(研究的主要内容、创新点)			
调研成果运用情况(发表、引用、转载、获奖及被采纳等情况)			

附件 2

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科研成果
申报推荐评审表

科研成果名称			
完成时间			
申报单位			
主要参与人姓名 (不超过五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科研成果内容简介(研究的主要内容、创新点及应用推广情况)			
科研成果所取得的学术价值、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及社会评价(论著发表、引用、转载、获奖及被采纳等情况)			

附件 3

单位推荐调研科研成果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序号	推荐成果名称	完成时间	联系人	单位及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